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廖仁松

被　　告　王宥駿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本院繫屬之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上開刑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判決被告無罪，復經本院駁回上訴。茲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本院附民卷第11頁），爰依法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